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1) 須予披露交易 — 慢牛資本
(張化橋先生持有之公司)投資於民生金融；
 - (2) 戰略合作協議；
 - (3)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4)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授出顧問購股權；
- 及
- (5) 恢復買賣

投資及發展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民生金融與慢牛資本訂立投資及發展協議，內容有關慢牛資本透過認購50,000,000股民生金融股份(相等於經民生金融投資項目擴大後之民生金融股本約9%)而投資於民生金融。本公司計劃透過民生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民生金融投資項目之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民生金融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91%，而民生金融之股本總額將增加至55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民生金融投資項目可能被當作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事項。就民生金融投資項目而言，由於上市規則載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投資及發展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符合股東批准規定。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民生國金與萬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萬穗同意向民生國金或其附屬公司就小額貸款業務提供服務，例如：(i)提供管理員工及專業知識；及(ii)協助建立管理團隊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民生國金與萬穗之間就戰略合作項目支付之服務費用將由雙方按個別情況，並經由民生國金與萬穗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萬穗應向民生國金提供最優惠之條款。戰略合作協議為期兩年。

委任張化橋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化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與張化橋先生已訂立ED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張化橋先生將主要負責(i)本集團之整體管理；(ii)建立小額貸款業務；及(iii)本公司之資本市場融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授出顧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例如：(i)就集團尋求及物色發展國內小額貸款業務之適合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小額貸款業務之戰略合作提供建議及協助；及(ii)協助本集團尋求及物色於金融領域具有合適經驗及聲譽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因應顧問提供該等服務，作為該等服務之服務費用，本公司已同意授出顧問購股權予顧問以認購49,415,608股股份，相等於授出顧問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之4%，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5港元。顧問購股權已於顧問購股權開始日期授予顧問。

顧問購股權可於顧問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顧問購股權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1) 投資及發展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民生金融與慢牛資本訂立投資及發展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慢牛資本透過認購50,000,000股民生金融股份而投資於民生金融。本公司計劃透過民生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發展小額貸款業務。下文載列投資及發展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i) 民生金融；及
- (ii) 慢牛資本。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投資及發展協議時，慢牛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民生金融投資項目

根據投資及發展協議，民生金融已同意發行及慢牛資本已同意認購50,000,000股民生金融股份，相等於經民生金融投資項目擴大後之民生金融股本約9%。

於完成時，本公司(即於本公告日期之民生金融唯一股東)將持有民生金融約91%權益，而慢牛資本將持有民生金融約9%權益，而民生金融之股本總額將增加至550,000,000港元。

民生金融投資項目之代價

民生金融投資項目之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i) 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慢牛資本支付予民生金融；及
- (ii) 20,000,000港元須於投資及發展協議日期之一年內由慢牛資本支付予民生金融。

民生金融投資項目之代價乃本公司與慢牛資本於參考民生金融之最近期末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0,000,000港元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目前計劃將自慢牛資本收取之所得款項用作民生金融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發展。

完成

投資及發展協議將於協議日期後第45日當日完成。

民生金融投資項目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之總資產預期將增加，而增加金額將為民生金融投資項目之代價，惟本集團之總負債預期將維持不變。於完成後，民生金融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民生金融之整體擁有權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於民生金融之控制權，故於民生金融投資項目產生之視為出售事項預期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錄得累計收益或虧損。

購股權計劃

根據投資及發展協議，民生金融與慢牛資本同意，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獲得民生金融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民生金融可以就民生金融之股份，採納及實行以張化橋先生及於小額貸款業務下受僱之高級管理層為受益人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建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計數目最多為民生金融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2%)、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將獲得之股份數目及各自之歸屬安排(建議50%之購股權將授予張化橋先生，而餘下部份將授予於小額貸款業務下受僱之高級管理層))將符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獲得民生金融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民生金融權益將由100%減少至約9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民生金融投資項目可能被當作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事項。就民生金融投資項目而言，由於上市規則載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投資及發展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符合股東批准規定。

(2)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民生國金與萬穗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民生國金；及
- (ii) 萬穗。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時，萬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項目

萬穗同意向民生國金或其聯屬公司就小額貸款業務提供以下服務：

- (i) 提供管理員工及專業知識；
- (ii) 協助建立管理團隊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 (iii) 倘有必要，協助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
- (iv) 為民生國金之員工提供培訓；
- (v) 協助建立相關業務營運及監控制度；及
- (vi) 就小額貸款業務發展其他相關業務。

代價

民生國金與萬穗之間就戰略合作項目支付之服務費用將由雙方按個別情況，並經由民生國金與萬穗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萬穗應向民生國金提供最優惠之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之年期

戰略合作協議為期兩年。

(3)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化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張化橋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今為萬穗之董事長。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彼為北京中國人民銀行之主要員工。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張化橋先生任職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之聯席主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之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擔任達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張化橋先生擔任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之副主管。張化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頒發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頒發之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洲國立大學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ED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張化橋先生將主要負責(i)本集團之整體管理、(ii)建立小額貸款業務；及(iii)本公司之資本市場融資。

根據ED服務協議，張化橋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約5,000,000港元及酌情表現花紅。張化橋先生之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檢討及推薦建議，並參考張化橋先生之專業背景、管理經驗、其日後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範疇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此外，張化橋先生亦享有購股權計劃之福利。根據ED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於張化橋先生完成於本公司之首年任期時，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向上調整至整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之1%。當授出上述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照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化橋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ED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1. 張化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2. 張化橋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化橋先生。

(4)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授出顧問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顧問。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服務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i) 就集團尋求及物色發展國內小額貸款業務之適合目標公司進行有關國內小額貸款業務之戰略合作提供建議及協助；
- (ii) 協助本集團尋求及物色於金融領域具有合適經驗及聲譽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
- (iii) 履行雙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職責(倘有)。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聘用顧問以提供該等服務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直至協議終止時為止。

授出顧問購股權

因應顧問提供該等服務，作為該等服務之服務費用，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授出顧問購股權予顧問以認購49,415,608股股份，相等於授出顧問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之4%，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5港元。顧問購股權已於顧問購股權開始日期授予顧問。

行使價

每份顧問購股權之行使價0.515港元乃本公司與顧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相等於：

- (i) 在聯交所所報直至及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期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 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份之收市價0.63港元折讓約18.25%。於悉數行使顧問購股權股份時，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449,038港元。

購股權期間

顧問購股權可於顧問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

一般授權

發行顧問購股權股份將毋須得到股東批准或達成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有關本集團、民生金融、民生國金、萬穗及顧問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民生金融及民生國金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發展小額貸款業務。

萬穗為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批獲中國廣東省財政廳批准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之公司之一。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小額貸款及顧問服務。自萬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展業務以來，該公司已確立其業務宗旨為提供服務予「三農」建設及發展中小規模企業(「**中小企業**」)。該公司之貸款業務專門提供貸款予大型農業企業及具備高科技及環保節能業務之中小企業。該公司為農戶於種植及耕種時以及為城市地區之工商戶提供支援。該公司亦為農戶、獨資商戶及中小企業之業務營運提供小額貸款支援。萬穗於行業內擁有雄厚實力，並具有於中小企業之強化企業管治架構、管理團隊建立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經驗。

顧問主要從事顧問服務及投資。

訂立投資及發展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一直以來積極尋覓其他適當之業務商機，藉此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冀能實現龐大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市場對小額貸款業務具有龐大需求，而該項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因此，本集團現正發掘建立小額貸款業務之商機。由於萬穗與張化橋先生於金融行業具備豐富經驗，透過民生金融投資項目、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與萬穗之戰略合作及委任張化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可運用萬穗、張化橋先生及張先生所引薦高級行政人員於小額貸款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聲譽，從而發展小額貸款業務。根據投資及發展協議，民生金融及慢牛資本已同意發展小額貸款業務，並將考慮不同金融提案，冀能為股東實現龐大回報。

董事相信，透過民生金融投資項目、戰略合作項目及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引入萬穗與張化橋先生於金融行業之經驗及網絡，繼而將有助本集團以較快步伐發展小額貸款業務。

向顧問授出顧問購股權乃作為顧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薪酬，並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小額貸款業務。授出顧問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擴大及本公司可於顧問購股權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投資及發展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包括授出顧問購股權及行使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及發展協議按照民生金融投資項目完成認購民生金融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及授出顧問購股權而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
「顧問購股權開始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即一名由顧問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引薦之高級管理人員已獲委任以管理及經營小額貸款業務之日期
「顧問購股權股份」	指	於顧問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利行使時將予發行之49,415,608股股份
「顧問購股權」	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授予顧問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15港元認購49,415,608股股份之購股權
「顧問」	指	Magical Asia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
「行使價」	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所指定顧問購股權之行使價，即每股股份0.51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及發展協議」	指	張化橋先生與民生金融就(其中包括)張化橋先生投資於50,000,000股民生金融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投資及發展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小額貸款業務」	指	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投資或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擔保、輸出小額貸款之諮詢及管理服務等小額貸款相關業務
「民生金融投資項目」	指	根據投資及發展協議之條款，張化橋先生透過認購50,000,000股民生金融股份而作出之投資
「民生金融股份」	指	民生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民生金融」	指	民生金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國金」	指 民生國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慢牛資本」	指 慢牛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張化橋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服務」	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將由顧問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該等服務」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須因本公司股本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民生國金與萬穗就(其中包括)戰略合作項目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項目」	指 民生國金與萬穗間之戰略合作關係，有關詳情載列於「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萬穗」	指 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甄秀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及李鏡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